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排名计算方法（试行）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排名（C）根据附加分排名值（D）确定。附加分排名值（D）由课外研学排名（C1）和学生社会工作排名（C2）按下式计算：

$$D=0.5\times C1+0.5\times C2$$

说明：

- 1.上述排名均为各专业享有面试资格学生的排名（注：学校规定单列的除外）；
- 2.C1 根据“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计算细则（课外研学部分）”计算排序确定；
- 3.C2 根据“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计算细则（学生社会工作部分）”计算排序确定。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计算细则（课外研学部分）

为鼓励学科创新、国际交流及高水平研学成果的取得，进一步提升我院本科生综合实践能力、学习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及表达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学生科技活动团体的服务和管理水平，结合《东南大学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制定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计算细则（课外研学部分）。

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课外研学分} = \text{学科竞赛获奖得分} + \text{论文专利得分} + \text{SRTP项目得分} + \text{突出贡献得分}$$

1. 学科竞赛获奖得分

竞赛学科分类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I类竞赛 (土木工程、力学等相关学科)	国际级	25	20	12	8
	国家级	15	12	8	4
	省部级	10	8	4	2
	校级	2	1.5	1	0.5
II类竞赛 (其余各类学科竞赛)	国际级	10	6	4	3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4	3	2	1.5
	校级	1.5	1.0	0.5	0.25

- 备注：
- (1) 同一校级竞赛项目多次获奖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
 - (2) 同一竞赛项目的校级以上竞赛与校级选拔赛获奖不累计积分。例如“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获奖后不另外累计同一年度“东南大学结构创新竞赛”的获奖得分，取最高分；
 - (3) 上表所列值为获奖者每人得分数；

2. 论文专利得分

2.1 在校学习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发表论文或参加国际、国内各级学术活动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或被邀请作报告，分值规定为：

类别	级别	得分
A	国际核心刊物	30
	国际一般刊物	15
	国内核心刊物	
B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4
	国内一般刊物	3
	省、部、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	2
	校、市级学术活动论文	1

2.2 论文若参加学术会议/论坛并获奖，则按下表计算，与该论文得分不重复计算：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30	20	18	12
国家级/省部级	20	18	12	8
市级/校级	8	6	4	2

2.3 在校学习期间授权国家专利，分值规定为：

- (a) 国家发明专利：15分；(b) 国家实用新型：5分；(c) 国家外观专利：0.5分。

- 备注：
- (1) 论文仅计学生作者单位署名“东南大学”；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即专利权人）需为东南大学；
 - (2) 同一篇论文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若学术论坛获奖未设等级奖，则以二等奖分值计算；
 - (3) 发表多篇 A 类论文可累计；发表多篇 B 类论文不累计，以最高分计；同一内容同时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或国家外观专利不累计，以最高分计；
 - (4) 若为录用论文，分值乘以 0.8 系数；
 - (5) 若为受理专利，分值乘以 0.5 系数；
 - (6) 论文及专利有多位作者，则根据作者排序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 一位作者：100%；
 - 二位作者：60%、40%；
 - 三位作者：55%、30%、15%；
 - 四位作者及以上：50%、30%、15%、5%（只计前四位）；
 项目指导教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
 - (7) 国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国外发行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原则上需被 EI 核心收录；
 - (8) 国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正式出版号且向全国发行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 (9) 国际核心的定义为：被 SCI 收录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 (10) 国内核心的定义请参阅《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中所列的与本专业相关期刊。

3. SRTP 项目得分

3.1 参加 SRTP 项目

级 别	优	良	通过
国家级	12	8	4
省部级	8	4	2
校级	2		

- 备注：(1) 上表中所列分数为该项目所得总分，参与学生按照结题验收表工作量比例分配；
 (2) 相同项目多次结题者以最高分计。

(3) 若项目未结题，则项目所得总分按该类别项目结题“通过”的 50% 计，参与学生按照“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在研工作量比例分配认定表”分配。

3.2 成果获奖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20	15	12
省部级	18	15	12	8
市级/校级	8	6	4	2

- 备注：(1) 上表中所列分数为该项目所得总分，参与学生按照完成人排序进行分配（比例参照论文）；
 (2) 相同项目多次获奖者以最高分计。
 (3) 若项目获奖未设等级奖，则以二等奖分值计算。

以上成果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封面目录及首页的复印件、录用证明、结题证书、专利证书等，由土木工程学院课外研学指导小组统一认定。

4. 突出贡献得分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省部级	40 (8)	30 (6)	15 (3)	10 (2)
市级/校级	20 (4)	15 (3)	10 (2)	5 (1)

备注：（1）本项得分对象特指：为我校或我院课外研学科技创新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如“东南大学优秀课外科技创新（研学指导）团队”等。本项需获教务处认定；

（2）获奖等级若为“金奖”，则认定为“特等奖”，以此类推；

（3）上表中每栏所列分值对应于团队得分（个人得分）。团队得分需按参与学生实际贡献量进行分配，分配比例需提供纸质证明并共同签名认可，参与分配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不超过10人；

（4）若获奖未设等级，则以二等奖分值计算。

（5）多次获奖者以最高分计。

5. 若以上任一课外研学成果（如竞赛获奖奖项、论文专利等）已被用于破格，则该成果不再计分。

6. 本计算细则与学校免研政策有冲突时，以学校政策为准。

7. 本计算细则由学院课外研学指导小组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课外研学指导小组

2017年08月